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通州区“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”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通州区“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”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.0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8483万元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3月28日